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77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致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致慶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

（二）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可證明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經本法院以113年度基交簡字第111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於113年10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成立累犯，且其於執行完畢後未及2月，又犯同一罪名之案件，顯然其有特殊惡性，對刑罰適應力不佳，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以收教化之效。審酌被告不知悛悔，猶於酒後注意能力減退而逞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形如道路游走之不定時炸彈，置他人生命財產安全於不顧，及其對於正常交通所造成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酒精濃度0.47毫克/每公升，未造成他人損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種類為普通重型機車，警詢、偵查皆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行為人非以駕駛為其業務，被查

獲地點為縣市道路等因素），兼考量其於警詢中自述業廚師，智識程度國中畢業，家境勉持等情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1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福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吳宣穎

【附錄論罪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56號

被 告 周致慶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致慶曾於民國112年3月間，涉犯酒醉駕車公共危險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13年10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01 畢，但未知悔改，於113年11月25日晚上6、7時許，在新北
02 市萬里區龜吼某餐廳，飲用含酒精成分之麻油雞料理後，明
03 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於同日晚
04 上7時30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返回新
05 北市萬里區住處，嗣行經基隆市○○區○○街000號前時，
06 為警攔檢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晚上9時9分
07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訊之被告周致慶於警詢、偵查中皆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
11 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12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3 書在卷可稽，被告之犯嫌應可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5 嫌。查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16 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
17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
18 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
19 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
20 循意識及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
21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
22 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23 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8 檢 察 官 唐 先 恆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31 書 記 官 徐 柏 仁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6 刑法第185條之3